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323號

原告 郭芳婷

上列原告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甲○○之訴駁回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即甲○○之繼承人之姓名、地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、「甲○○之繼承人」，而甲○○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4月27日死亡，有甲○○戶籍資料在卷，原告於113年6月20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甲○○提起訴訟，為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至原告對甲○○之繼承人起訴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情形，查甲○○無配偶，其法定繼承人中第一、三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其第二、四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47號、第2891號准予備查公告可查，是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被告即甲○○之繼承人為何人，

01 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且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02 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本件起訴核與前開程式不合，應予補
03 正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
04 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陳黎諭